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资本公积转增 6 股
-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3 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30 日
-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5 月 5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8 年 5 月 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9 日

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现将有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案,经 200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97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计送红股 97,952,000 股,转增股本 293,856,000 股,共计送转股份 391,808,000 股、派送现金 11,264,480 元。

根据财税[2005]102 号文件规定,持社会公众股的个人股东所获分配的红股和红利扣除 10%个人所得税,计 0.223 元,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7 元;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3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及除息日、红股上市日、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30 日(周三)
-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5 月 5 日(周一)
- 3、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8 年 5 月 6 日(周二)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9 日(周五)

四、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共 12 家，其中 5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依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东上海影印制作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剩余的 7 家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和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红股及转增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为 881,568,000 股。

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833,002	175,066,402	393,899,404	44.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926,998	216,741,598	487,668,596	55.32%

合计	489,760,000	391,808,000	881,568,000	100.00%
----	-------------	-------------	-------------	---------

七、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512-68072571 传真：0512-68099281

邮政编码：215011

八、备查文件：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